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配股/存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上，上市股数为131,067,2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1,067,21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4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公司”、“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3年7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批复情况

2023年4月27日，本次配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2023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本次配股注册批复，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配股配售的131,067,214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23年8月24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3年8月24日
- 3、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 4、股票代码：600081
-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447,276,315股
- 6、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131,067,21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578,343,529股
-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9、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Dongf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股票代码：60008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78,343,529 元

法定代表人：陈兴林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 88 号 13 幢 203 室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200063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楼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200063
电子信箱：postmaster@detc.com.cn
联系电话：021-62033003-52
联系传真：021-62032133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采购、制造、销售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供油系统产品，GPS 车载导航系统部件及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系统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他领域的传感器及其他部件产品、塑料零件、有色金属压铸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配股前，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5.4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99.9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配股后，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5.87%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99.90%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兴林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393,111.245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99.90%，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刀具、量具、模具、机电设备、机器人及工业软件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与本企业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67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10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经营范围	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四）本次配股上市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变动（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313,560,000	70.10%	131,067,214	444,627,214	76.88%
限售流通股	133,716,315	29.90%	-	133,716,315	23.12%
合计	447,276,315	100.00%	131,067,214	578,343,529	100.00%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78,343,529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438,789,410	75.8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74,109	0.93
3	新疆袋鼠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袋鼠优选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2,970	0.42
4	周方银	1,783,900	0.31
5	贾晓放	1,180,000	0.2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2,693	0.18
7	谷立志	748,776	0.13
8	李小依	686,290	0.12
9	吴军	654,420	0.11
10	北京四月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月天尊享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7,500	0.11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实际配售 131,067,214 股

（二）发行价格：9.59 元/股

（三）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1,256,934,582.26 元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6,934,582.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842,893.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1,091,688.67 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1,251,091,688.67 元

（七）募集资金验资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验资报告》（XYZH/2023WHAS1B0346）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65 元/股（按 2022 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0.19 元/股（按 2022 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宋富良、廖旭
项目协办人：	吴昊天
经办人员：	宋永新、柳小杰、唐楠楠、周昱成、盛钰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3500
传真：	010-60833083

（二）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股发行新增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